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16-10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9,235.10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1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实际本次发行14,602,14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448,182.4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其它发行费用）人民币14,486,256.94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961,925.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日出具的天健验第[2016] 3-16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

次修订稿)》及其它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注]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供应链建设项目	55,074.84	38,196.19	39,644.82	15,430.02	闽发改外备 [2015]C05079 号
合 计	55,074.84	38,196.19	39,644.82	15,430.02	

注：供应链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55,074.8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644.82万元，流动资金15,430.02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建设投资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同时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再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6.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196.19万元，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投资部分。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235.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 的比例 (%)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合 计	
供应链建设项目	55,074.84	9,235.10		9,235.10	16.77
合 计	55,074.84	9,235.10		9,235.10	16.77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用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建设投资部分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235.10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了《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50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35.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人鸟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人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核查后认为:贵人鸟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9,235.1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12月30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六、 上网公告文件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650号）。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